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函

地址：335019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
承辦人：蕭秋萍
電 話：03-3900265 分機402
電子信箱：NH19203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大溪服字第1120743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0743682A00_ATTCH1.odt、1120743682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為推廣租稅教育，提升青少年學子對稅務常識認知能力，本所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籌組「學生納稅服務隊」提供實習服務，惠請貴校協助支持，並鼓勵同學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服務期間：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。
- 二、服務地點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(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)。
- 三、參加納稅服務隊之學生每人每日補助車雜費250元(不再另行提供便當)，並提供投保團體意外險，於實習結束後，另覈實發給每位同學實習證明。
- 四、因應新冠肺炎，本所各個服務櫃台皆有設置防疫隔板及每日酒精消毒，並依學生服務天數配發口罩，以加強學生納稅服務隊之防疫措施。
- 五、如學生有意願參與，請填列家長同意書及提供服務學生清冊，請於3月27前函覆或以電子檔回覆至承辦人電子信箱NH19203@ntbna.gov.tw，俾憑為學生辦理投保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

副本：電子分文章
2023/03/08
08:30:33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55